

王家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中央村级公益
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家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中央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家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中央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包含王家河街道办赵家塬村赵家塬组排水渠建设项目、王家河街道办常家河村周家河组亮化项目、王家河街道办南雷村南雷组巷道路硬化项目、王家河街道办赵家塬村南咀组亮化工程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88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到账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磋商/询价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

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原波

电话：13992993369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

电话：18066913208

